

#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---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 月 10 日（二）12：10-13：30

開會地點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（北畫廊 2 樓）

主 持 人：共同教育委員會 蘇一志主任委員

與會人員：本校教師代表：黃雅容 委員、王福東 委員

校外學者專家：王偉勇 委員、郭靜蓉 委員

畢業校友代表：陳博華 委員、鍾惠喻 委員

列席人員：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菁小姐

紀錄：蕭珮汝

---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100.5.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議，關於本校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乙案。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

◎執行情況：通識教育中心依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開設課程。

## 參、討論提案：

### 提案一

案 由：本校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經 100.12.14 本校「通識五系課程協調會會議」、100.12.23 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」及 100.12.30 本校「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」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。
2. 檢附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計畫書」。

決 議：藝術類課程「音樂史上的轉捩點」其課程名稱略微抽象，建議修正課程名稱（或加入副標），其餘照案通過，請通識教育中心依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開設課程。

### 提案二

案 由：關於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100 年度校務評鑑，本校之評鑑報告第 5 頁中敘明：「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評核 6 項學生基本素養與 5 項核心能力之機制中，僅訂定 4 項評核指標，其指標與基本素養及能力並無對應關係，且指標內容不夠具體。」
2. 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學生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訂版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，建議修正版如附件。

### 提案三

案 由：關於本校 101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外聘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達到改善本中心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，擬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、優勢、缺失、問題進行實地訪評，並晤談相關人員，以瞭解本中心達成教育目標與辦學成果的情形。
2. 本中心的自我評鑑自評時間訂在 101 年 3 月中旬，敬請提出建議名單。

決 議：建議通識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名單為南台科大李坤崇教授、崑山科大彭堅汶教授、長庚大學黃寬重教授、弘光科大陳昭雄教授、中國醫藥大學蔡順美教授；請擇選 3 人進行邀約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委員綜合建議：

陸、散會 13：30